

交通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六、「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 5 年加強處理計畫」迄 111 年底屆期，被占用土地仍逾 10 萬平方公尺，允宜積極加強清理

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「其他財產收入」預算數 113 萬 1 千元，係航港局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，向占用者收取使用補償金，前揭補償金決算數為 188 萬元。

航港局於 106 年 10 月訂定「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 5 年加強處理計畫」，期於 5 年內解決被占用土地問題，當時應處理被占用數為 846 錄，面積 18 萬 4,870.06 平方公尺¹；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，航港局經管被占用土地仍有 621 錄、10 萬 1,058.01 平方公尺(包括航港局公務預算 257 錄、3 萬 8,649.61 平方公尺，航港建設基金 364 錄、6 萬 2,408.4 平方公尺)，按土地面積計算之未結案率為 52.36%(詳表 1)。

詢據航港局說明，該局繼受接管原各港務局財產後，於 104 至 105 年間委託廠商辦理港區外土地清查，發現上百筆土地被占用，遂於 106 年陳報交通部列管，惟並未獲得增配員額或委外辦理經費，該局 107 至 111 年度均達交通部訂定之年度 10%結案率目標，另因占用數量龐大且多有占用人不詳情形，故前揭 5 年加強處理計畫訂有「5 年屆期，未完成處理者，繼續列管並滾動檢討後續加強處理計畫」，並於 111 年 11 月續訂「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(112~116 年)」。

綜上，航港局於 106 年 10 月訂定「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國有公

¹ 係航港局 106 年 10 月訂定 5 年加強處理計畫時之清查結果，嗣後陸續辦理清查，爰與表 1 之待處理數(106 年 12 月底未結案數)數據產生差異。每 1 錄代表每 1 筆土地或建物列管之 1 件占用案，例如 1 筆土地全筆面積 100 m²，其中 50 m²被某甲占建房屋，20 m²被某乙占耕，填製時以「2 錄、70 m²」列計。

用被占用土地 5 年加強處理計畫」，期於 5 年內解決被占用土地問題，雖 107 至 111 年度均達交通部訂定之年度 10%結案率目標，惟迄 111 年底屆期，被占用土地仍有 621 錄、10 萬 1,058.01 平方公尺，並賡續訂定「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(112~116 年)」，允宜積極加強清理。

表 1 「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 5 年加強處理計畫」辦理情形

單位：錄；平方公尺

| 項目 | | 公務預算 | 航港建設基金 | 合計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待處理數(106 年 12 月底未結案數) | 錄數 | 265 | 589 | 854 |
| | 面積 | 88,503.71 | 96,710.15 | 185,213.86 |
| 107-111 年度應處理數 | 錄數 | 320 | 693 | 1,013 |
| | 面積 | 94,591.70 | 98,396.77 | 192,988.47 |
| 107-111 年度實際處理數 | 錄數 | 63 | 329 | 392 |
| | 面積 | 55,942.09 | 35,988.37 | 91,930.46 |
| | 結案率 | 59.14% | 36.57% | 47.64% |
| 111 年底未結案數 | 錄數 | 257 | 364 | 621 |
| | 面積 | 38,649.61 | 62,408.40 | 101,058.01 |
| | 未結案率 | 40.86% | 63.43% | 52.36% |

說明：1. 107-111 年度應處理數：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3 點所稱無權占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之待處理錄數、面積，加計 107-111 年度間新增之錄數、面積。

2. 107-111 年度實際處理數結案率：依據「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清理活化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」決議，結案率以被占用錄數或面積較高者計算，爰係以 107-111 年度間實際處理面積÷應處理面積計算。

資料來源：航港局；本中心整理。

(分機：8669 馬佳琪)